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52號

抗 告 人 李佳靜

相 對 人 雅士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茂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；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53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5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如係指摘判決有事實認定錯誤、或消極未適用法律等違法情事，除依上訴制度請求救濟外，尚不得依前開法文規定請求法院裁定逕為更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2年度建字第4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定相對人所施作工程之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7,931元（下稱原工程費），已包括相對人施作外牆清洗檢查膨脹打磁磚（下稱清洗工項）部分修補費用6萬元。因鑑定報告亦記載該清洗工項因欠缺資料，費用無法評估，經兩造嗣後合意就清洗工項之費用以3萬2,000元計算。惟系爭判決就原工程費就清洗工項部分並未先扣除6萬元，即逕加計3萬2,000元，而認定相對人得請求之承攬報酬記載為「51萬2,931元」，並據以認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款項為22萬

5,931元，顯有錯誤等情，聲請裁定更正。

三、惟查，系爭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三、(二)、3.已敘明清洗工項無資料及紀錄，致無法評估施工費用，而未列入鑑定報告結論之工程現況價值。並依兩造合意清洗工項之施工費用以3萬2,000元計算，該部分應列入相對人已施作得請求之承攬報酬等語（見系爭判決第16頁），是系爭判決認定該3萬2,000元應列入相對人得請求之承攬報酬，並無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情形，而非數額誤算。至抗告意旨所陳系爭判決錯誤等節，洵屬不服本案判決之理由，要與判決顯然錯誤無涉。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以原判決有數額計算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更正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博誠
法官 吳國聖
法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